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四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443	40,485
已售貨品成本		<u>(18,954)</u>	<u>(21,217)</u>
毛利		15,489	19,268
其他收入		1,656	2,2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8,375)	(8,485)
行政支出		(8,582)	(10,136)
商譽減值虧損		<u>(2,725)</u>	-
經營(虧損)/溢利		(2,537)	2,88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498)	(98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4	(355)	(9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u>(23,467)</u>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857)	966
所得稅支出	7	<u>(703)</u>	<u>(1,444)</u>
期內虧損		<u><u>(28,560)</u></u>	<u><u>(478)</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28,560)</u></u>	<u><u>(478)</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u><u>(7.14)</u></u>	<u><u>(0.1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560)	(478)
其他全面虧損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63)	(843)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39)	(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662)</u>	<u>(1,32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8,662)</u>	<u>(1,32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9	5,108
無形資產	3	68,986	74,291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4	6,172	3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9	3,114
總非流動資產		<u>82,006</u>	<u>114,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8	1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8,650	50,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4	365
可收回所得稅		3,257	1,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99	123,476
總流動資產		<u>189,458</u>	<u>185,761</u>
總資產		<u>271,464</u>	<u>299,91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181)	(324,49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9	4,000	12,000
- 其他		31,203	48,675
總權益		<u>167,495</u>	<u>192,6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5	-	74,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335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	16
總非流動負債		<u>245</u>	<u>74,3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940	31,4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58	1,17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5	75,508	-
所得稅負債		118	285
總流動負債		<u>103,724</u>	<u>32,879</u>
總負債		<u>103,969</u>	<u>107,254</u>
總權益及負債		<u>271,464</u>	<u>299,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734</u>	<u>152,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7,740</u>	<u>267,0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第四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三季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乃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抵銷。此修訂重申抵銷權並不可以依附於一件未來事件，並必須為所有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及違約、破產或倒閉等情況下均可合法執行。此修訂並考慮清償機制。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乃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此修訂刪除若干因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並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加強披露資訊。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此修訂考慮到「場外」衍生工具在法例上改變及中央結算成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結算會引致對沖會計法無法延續。此修訂為符合相關條件之對沖工具更替提供暫停使用對沖會計法之豁免。由於本集團已應用此修訂，且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列明當有責任支付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的徵費時之會計方式。該詮釋指出如何會因繳付徵費而產生責任事件及負債需何時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巨大徵費需要支付，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於2014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新香港公司條例 第六二二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或以後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管理層已確認，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對綜合財務資料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附註

2 分部資料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3,474	38,687	969	1,798	34,443	40,48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5,020	11,932	(6,021)	(5,503)	(1,001)	6,429
未分配支出					(1,536)	(3,545)
經營(虧損)/溢利					(2,537)	2,88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498)	(984)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 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355)	(93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 值撥備					(23,4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857)	966
所得稅支出	(696)	(1,416)	(7)	(28)	(703)	(1,444)
期內虧損					(28,560)	(478)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32	307	77	79	509	386
商譽減值虧損	-	-	2,725	-	2,7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7	404	91	115	508	519
無形資產攤銷	684	678	-	5	684	683

附註

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368)	-	(2,100)	(2,468)
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43	-	-	243
攤銷支出	(209)	-	(2,520)	(2,729)
貨幣匯兌差額	-	(8)	-	(8)
期終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添置	124	-	-	124
減值支出	-	(2,725)	-	(2,725)
攤銷支出	(214)	-	(2,520)	(2,734)
貨幣匯兌差額	-	30	-	30
期終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3	-	75,600	76,883
累計攤銷	(757)	-	(7,140)	(7,897)
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附註

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ByRead Inc.		其他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	25,800	25,800	1,757	2,645	27,557	28,445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及其他調整	(2,333)	(1,783)	1,424	651	(909)	(1,132)
減值撥備	(23,467)	-	-	-	(23,46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附註(a))	-	24,017	3,181	3,296	3,181	27,313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	8,000	8,000
年內應佔虧損	(5,009)	(3,6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淨額(附註(b))	2,991	4,323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溢利/(虧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59	231
合營企業	(514)	703
	(355)	934

附註

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 (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 (「黑紙」)	香港	10%	附註 (ii)	股權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ByRead之投資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為釐定ByRead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已審批之五年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為平均增長率約7%及折讓率9%。所用平均增長率以過往表現為依據，與業界預測相若。所用折讓率屬稅前性質，足以反映ByRead在業務營運上承受之特定風險。根據此預測，於ByRead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投資之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

-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之業務。

黑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 (iii)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91,000港元)之作價出售其於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唐德」)持有之10%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3,000港元並列作其他收入。

附註

4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 (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 (i)	股權

(i)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75,508	74,0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法計算，屬於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估值之不可觀察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納約4%之折讓率，乃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附註

5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24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5,508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3,261	3,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8	519
無形資產攤銷	684	6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938	17,731
租賃成本	1,370	1,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	16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附註

7 所得稅支出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66)	(1,46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43	(1)
	<u>(703)</u>	<u>(1,444)</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8,560)</u>	<u>(478)</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7.14)</u>	<u>(0.12)</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附註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年內已付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一四年：1.5港仙)	2,400	6,000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三年：3.5港仙)	12,000	14,000
	<u>14,4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

11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 34,44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0,485,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減少 15%。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奢侈品零售市場疲弱及廣告商普遍收緊廣告推銷開支。除面對艱困市況外，本集團分別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撥備 23,467,000 港元及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而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2,725,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於這季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56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8,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